**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机构设置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县发展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参与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老工业基地振兴、经济转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发展、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能源综合利用、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开展域外合作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负责省重大项目库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参与全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为推进项目开工、建设进程、资金投入和竣工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三）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涉及的各种标的提供价格认证服务。

（四）承担农业区划、规划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统计基本名录库维护工作。

（七）负责粮食精深加工、储藏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粮食信息化建设工作；为全县粮食监管、技术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承担油地融合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

（一）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财务、资产、档案、安全、保密、信访、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参与全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全县项目实施及重点项目的调度和统计的事务性工作；对全县项目发展中的热点、难点课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人员编制8名，主任职数1名。

2.综合研究股

参与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参与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有关重要文稿制定工作；参与县域经济发展中重大课题的调研。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3.投资服务股

参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范性文件意见的制订；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担沿海经济开发开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域外合作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为推进基础产业项目开工、建设进程、资金投入和竣工投产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业区划、规划、村资源实地勘察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农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4.工业项目股

参与全县老工业基地振兴、经济转型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为推进工业项目开工、建设进程、资金投入和竣工投产提供服务保障；参与分析预测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承担省重大项目库录入工作；承担工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5.服务业项目股

为推进服务业项目开工、建设进程、资金投入和竣工投产提供服务保障；为商贸、物流、服务贸易等流通领域重大发展事项提供服务保障；承担服务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6.能源综合利用与资源节约股

参与电力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承担能源综合利用、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电力、能源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

参与生态建设、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参与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参与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7.社会发展研究股

参与全县社会发展有关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为有关部门征集、管理、发布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开展联合惩戒提供服务保障；为推进社会事业项目开工、建设进程、资金投入和竣工投产提供服务保障；承担社会事业投资项目政策咨询等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5名，股长职数1名。

（二）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设5个分支机构：

1.盘山县经济普查服务中心

承担全县经济普查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10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2名。

2.盘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粮食精深加工、储粮技术推广应用；承担全县粮油质检人员技能培训、资格认证审核、粮食特有职业技能（工种）从业资格审核认证与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粮食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粮食质量、原粮卫生、政策性粮油抽样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案件处理等工作。

人员编制6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2名。

3.盘山县价格认证服务中心

受司法、行政部门的委托，为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涉及的各种标的提供价格认证服务；承担全县价格协调及基金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人员编制数5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1名。

4.盘山县油地融合服务中心

承担油地融合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协调县域内油地关系、推进油地资源共享推动和实施油地融合发展战略提供服务保障。

人员编制数5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1名。

5.盘山县科创服务中心

负责盘山县创业大厦综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为入驻盘山县创业大厦的企业办理相关证照提供服务保障。

人员编制数5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1名。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编制54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部补助。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领导职数4名，其中，主任职数1名（正科级），副主任职数3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均为正职；分支机构领导职数12名，其中，正职5名，副职7名。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 综合办公室。
2. 综合研究股。
3. 投资服务股。
4. 工业项目股。
5. 服务业项目股。
6. 能源综合利用与资源节约股。
7. 社会发展研究股。

**第三部分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90.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8.4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90.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79.4万元；

2.项目支出11.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3.6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人员变动。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3个，涉及资金11.5万元。其中：价格认证项目8万元；智慧系统项目2万元；粮食检测检验项目1.5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27.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2万元，减少8.7%，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人员变动，减少机构经费。其中：办公费14.66万元、业务委托费1.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97万元、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车辆持有量没有变化。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6** | **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6 | 6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